

《社會研究法概要》

一、試分述五個常用之質性研究之抽樣策略，並說明其主要目的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此為基本題型，由於僅要求五種，現有的四大非隨機抽樣都可以應急作答，獲得保險分。

考點命中 《社會研究法精粹》，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10-5~10-7。

答：

質性研究主要是針對少量的樣本做集中深入的探討，因此在抽樣策略上便迥異於量化研究的作法。相對於量化研究的隨機抽樣法（Random Sampling），質性研究重視的是非隨機抽樣法（Non-random Sampling）或逕稱立意抽樣法（Purposive Sampling; Purposeful Sampling）。其效用乃在於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做深度的研究，因為這些個案含有大量對研究目的相當重要的訊息與內容。其類型如下：

- (一)極端或異常個案取樣（Extreme or deviant case sampling）：這些反常的個案常有豐富的資訊，因此特別具有啟發性。
- (二)深度抽樣（Intensity Sampling）：樣本是由對研究現象表現出充份興趣，而且資訊豐富的個案所構成的。和上一類型相反，深度抽樣是尋求可以典型代表研究對象之個案。
- (三)最大變異抽樣（Maximum Variation Sampling）：此法乃是要抓住並描述大量參加人員或方案變化的中心論題和重大結果，藉著小數額的樣本就能看出如何對現象產生變化，這種大量變化中呈現的任何共同性均有其特殊的意義和價值。
- (四)同質性樣本（Homogeneous Sample）：與前者不同，研究者不找最大的變異性樣本，而是選擇一些同質性樣本，使能夠對這特殊的群體做深入的研究。
- (五)典型個案抽樣（Typical Case Sampling）：若研究乃是探討一些顯為人知的現象與問題時，以該現象的典型個案作為研究對象，將具有畫龍點睛之效。
- (六)分層立意抽樣（Stratified Purposeful Sampling）：若在使用典型個案抽樣時，研究者選取一些高於平均、等於平均、低於平均的個案時，即為分層立意抽樣。
- (七)關鍵個案抽樣（Critical Case Sampling）：研究者抽取對整個現象產生關鍵影響的人物，針對這些人物在所研究的現象發生時的行為、意見或態度。
- (八)雪球或鏈式抽樣（Snowball or Chain Sampling）：亦即非隨機抽樣中的「滾雪球抽樣」。
- (九)效標抽樣（Criterion Sampling）：先制定某一標準，再研究符合這些標準的個案。
- (十)理論性或操作性建構抽樣（Theory-based or Operational Construct Sampling）：研究者根據重要理論建構之潛在表徵及代表性，從其事件、生活片斷、時間週期或人物中來抽樣，即為理論性建構抽樣。把研究的現實事例加以操作化定義，而對這些事例進行研究，即為操作性建構抽樣。
- (十一)驗證性與否認性個案（Confirming and Dis-confirming Cases）：研究者選取新的個案來驗證過往理論的效度。
- (十二)機會抽樣（Opportunistic Sampling）：研究者在實地工作中做及時的抽樣，以充份利用資源，並且掌握時機。
- (十三)立意隨機抽樣（Purposeful Random Sampling）：研究者若把所要做的個案資訊系統化，然後設計選擇所要研究的個案的隨機抽樣程序，即為立意隨機抽樣。
- (十四)抽樣具有政治重要性的個案（Sampling Politically Important Cases）：這是關鍵個案抽樣的另一種，但以選擇具政治敏感之場合或分析單元為主。
- (十五)便利性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即非隨機抽樣中的「便利抽樣」。

二、指標（indicator）及量表（scale）此兩個概念在社會科學研究詞彙常常被混用，試分述製作過程及比較其在測量變項的測量尺度。（25分）

試題評析 事實上，與量表並稱的不是指標（indictor），而是指數（index），因為指標是量表和指數的共同元素，題目明顯錯誤。若擔心此題嚴重影響成績的同學，張老師建議提出申訴。

考點命中 《社會研究法精粹》，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5-24~5-25。

答：

(一)指數的範例 (Neuman, 2003)

大學品質指數 (College Equality Index)

1. 每位教師分到的學生數目
2. 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所占百分比
3. 每名學生分到的圖書館藏書
4. 入學的新鮮人未能獲得學位的百分比
5. 學生修讀進階學位的百分比
6. 教師出版書籍與學術論文的數量

※計分方式：假設百蘭大學接受評鑑，分數各為13、70、250、15、20、3，則百蘭大學之品質即為以上分數之總分：13+70+250+15+20+3=371。（分數愈高，品質愈高）

(二)量表的範例 (Pearlin et al., 1981)

駕馭感量表 (Mastery Scale)

1. 我對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情完全不能控制。
2. 對於我遭遇的某些問題，我毫無解決辦法。
3. 對於我生活中很多重要事情，我都無法改變。
4. 在應付我生活中的問題時，我常感到無助。
5. 有時我覺得在生活中被別人呼來喚去。
6. 我將能掌握我將來的狀況。
7. 任何我想做的事，我幾乎都能做到。

※以上項目，皆以(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請受訪者圈選。至於第6、7二題為負向問題，必須顛倒計分：答1給4分、答2給3分、答3給2分、答4給1分。

※計分方式：假設某位受試者接受測驗，分數各為2、1、1、2、1、4、4，則此人之駕馭感分數即為以上分數之總分（負向題目需顛倒計分）：2+1+1+2+1+1+1=9。（分數愈高，駕馭感愈高）

由以上可知，兩者皆是用於多重指標法的測量，主要的差別如下：

(一)計分方式不同：指數的各項目皆平等計分、直接加總，量表的各項目「經常」差別計分、在加權後加總。

（為何第二個範例中的量表沒有對各題採輕重不同的加重計分？請見第五章【直言不諱之六】。）

(二)測量水準不同：指數的測量水準通常是等距或等比尺度，量表的測量水準可以是等級、等距或等比尺度。

三、調查研究法涉及之倫理議題有那些？試分述，並說明如何因應以防患未然。（25分）

試題評析	近年來，研究倫理和社工倫理的議題被學術界和實務界高度強調，每年必備。
考點命中	《社會研究法精粹》，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13-15~13-16。

答：

(一)不傷害研究對象

可細分為三：

1. 不可有生理傷害 (No Physical Harm)：在研究過程中，不可對當事人造成任何生理傷害。
2. 不可有心理傷害 (No Psychological Harm)：在研究過程中，不可對當事人造成任何心理傷害。
3. 謹慎報告研究結果 (Reporting Research Results)：研究結果的報導不可有任何直接及間接傷及受試者的情事。

(二)保障研究對象隱私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其內容可細分為二：

- 1.受試者的匿名性（Anonymity of Participants）：對受試者的身分不公開。
- 2.資料保密（Confidentiality）：對受試者的資料不外洩。

(三)自願參與

所謂自願參與（Voluntary Participation），意指研究必須基於當事人的自由意願，不可施以任何形式的強迫，亦不可對不願參與者進行任何權益的剝奪或懲罰。

(四)知會同意

所謂知會同意（Informed Consent），意指必須在研究之前告知當事人研究即將進行，而非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受試者。在研究倫理的考量上，單純取得受試者的同意還不夠，更要讓他（她）們知道自己所參加的是什麼，如此才可以做出充分理解的決定。透過閱讀和簽署「知會後同意」的文件，受試者可以更清楚他們的權利以及他們將參與什麼活動。其應當包含的訊息如下：

- 1.研究目的和程序的簡介，還包括預期的研究時間。
- 2.對參與研究可能附帶的風險和不適之說明。
- 3.對記錄的匿名性與保密性的承諾。
- 4.交代研究者的身分，以及哪裏可以取得關於受試者權力的相關資訊、或是有問題要到哪裏問。
- 5.是否參與完全出於自願並且隨時可以退出而不必受罰的說明。
- 6.可能使用之替代程序的說明。
- 7.提供給受試者相關報酬和補償，以及受試者人數的說明。
- 8.可以要求提供研究發現摘要的承諾。

四、試說明機率抽樣方法中，那種方法的抽樣誤差最小？並解釋該方法的抽樣步驟。（25分）

試題評析	雖然在異質母群體時分層抽樣明顯較優，但是在不考慮母群體性質的情況下，簡單隨機抽樣的抽樣誤差必定是最小。
考點命中	《社會研究法精粹》，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頁3-7~3-8。

答：

在各種機率抽樣中，簡單隨機抽樣（Simple Random Sampling, SRS）是代表性最高、抽樣誤差最小的抽樣方法。其採取步驟如下。

- 1.定義：又稱雛形取樣法、代號取樣法、號碼球取樣法，乃是將母群名單中的每一個案予以編號，並隨機抽取亂數表（Random Numbers Table）的號碼，凡號碼被抽中之個案即為樣本。
- 2.技巧：主要是仰賴亂數表的使用。其步驟如下：
 - (1)將母群名單中的所有個案予以編號，且編號不可重覆。
 - (2)隨機決定抽樣起始點（starting point）。
 - (3)依據母群名單的個案總數，決定每次需選取的號碼數。例如：若為10個，每次需抽取2碼；若為100個，每次需抽取3碼，以此類推。
 - (4)有規律地抽取號碼，直到滿足預設的樣本數目。
 - (5)遇有重覆或不合，必須跳過。
- 3.條件：當母群體為同質母群體、研究者掌握完整的母群名單、所需抽取的樣本數小時，適於選用此法。
- 4.特色：此法之優點在於：因完全遵照隨機抽樣之原則，因而樣本的代表性最高；至於其缺點在於：一旦違反以上的使用條件，抽樣誤差將大幅增加、研究成本跟隨提高，甚至根本無法使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